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65、6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明犯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王建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趁附表所示之所有人或管領人疏於看管財物之際，以附表「行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之財物。

□案經江宇翔、吳啓鴻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本件被告王建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辯護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
02 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江宇翔、吳啓鴻、被害
03 人林佳宏於警詢時之指述、證人吳秀菁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
04 致相符，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為證，足認被告前開出
05 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
06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09 之踰越窗戶竊盜罪；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
10 項、第1項第2、3款之踰越窗戶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起訴意
11 旨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
12 加重要件，惟附表編號1之處所係「11號芋圓店」之營業場
13 所，並非住宅，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該址為有人居住之建築物，
14 是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此僅係加重要件之增減，自無庸變更
15 起訴法條。

16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3之犯行，已著手於竊盜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17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累犯之說明：

19 1.被告前於民國102年間，因竊盜、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1
20 年度易緝字第31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並定應執行刑
21 有期徒刑8月確定；又於103年間，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分
22 別以103年度原易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6月確定、以103
23 年度原易字第5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以103年度原易字第6
24 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以103年度原易字第4號判處有期徒
25 刑8月確定；又於104年間，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
26 3年度原易字第10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定應執行刑有期
27 徒刑1年確定、以104年度原易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7
28 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以104年度原易字第4號判
29 處有期徒刑7月、8月、8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確
30 定、以104年度原易字第7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上開案件
31 接續執行，於111年4月22日執行完畢（其後另因加重竊盜案

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原易字第10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5月確定，並接續執行有期徒刑8月，惟於111年9月19日保外就醫出監，徒刑執行中斷），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前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

2.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揭構成累犯之前科，為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之竊盜案件，可見被告對於竊盜犯罪確具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先後如附表所示3次之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己力賺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全產生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前有多起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執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然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未經返還或賠償被害人及告訴人，造成他人財產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離婚，子女已成年，之前職業為木工，家中尚有母親、妹妹，經濟清寒及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即附表編號3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附表編號1、2所示2次竊盜犯行（即宣告不得易科罰金刑之犯行），其行為同質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就被告此不得易科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沒收：如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品，均係被告所竊得之財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復均未經返還或賠償被害人及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第25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秉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時間、地點	行為方式	所有人/ 管領人	竊得財物	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1	113年7月9日 2時20分許， 在宜蘭縣○○ 市○○路0 0號之「11號 芋圓店」內	攀爬後門落地窗 (未上鎖)進入 左址，再徒手竊 取櫃檯抽屜內之 現金新臺幣(下 同)500元。	江宇翔	現金500元	監視器錄影畫 面擷取暨現場 照片8張(警卷 第29-32頁)。	王建明犯逾越窗 戶竊盜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 柒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 伍佰元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2	113年10月16 日1時58分 許，在宜蘭 縣○○市○ ○○路000巷 00號之「金 六結福德 廟」內	攀爬2樓窗戶(未 上鎖)進入左 址，徒手竊取由 總幹事吳啟鴻所 管領(負責人為 林文德)放置在1 樓辦公室抽屜內 之現金1萬3,833 元及毛巾1條(價 值10元)，得手 後騎乘向吳秀菁 借得之車牌號碼0 00-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離去。	吳啟鴻	現金1萬3, 833元及毛 巾1條(價 值10元)	指認犯罪嫌疑 人紀錄表(吳 秀菁指認王建 明)、監視器 錄影畫面擷取 照片17張、車 輛詳細資料報 表(車牌號碼0 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 (警卷第43-56 頁)。	王建明犯逾越窗 戶竊盜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 捌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萬參仟捌佰參 拾參元、毛巾壹 條，均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3	113年10月24 日22時33分 許，在宜蘭 縣○○市○ ○○路000○0 號之「阿娘 給味蒜味肉 羹公司」內	攀爬氣窗(未上 鎖)進入左址， 持現場之客觀上 足對人之生命、 身體、安全構成 威脅，具有危險 性而得供作兇器 使用之現場取得 之十字起子該處 收銀檯下方之錢 櫃，惟因錢櫃內	林佳宏	未遂	監視器錄影畫 面擷取暨現場 照片28張(警 卷第70-83 頁)。	王建明犯逾越窗 戶攜帶兇器竊盜 未遂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續上頁)

01

		並無財物可竊取而未遂。				
--	--	-------------	--	--	--	--